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3

第4期(总第31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 年)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23〕6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应炯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20 号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汪志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24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2 号 1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4 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6 号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3〕30 号 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31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华丰
副 主 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 员：汪 琳 杨 浪
齐 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颀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 剑 王 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 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宋 超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九江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38 号	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0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4 号	3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5 号	4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7 号	4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8 号	48

政策解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 年)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61 63
--	----------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 年)的实施意见

九府发〔2023〕6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 年)》(赣府发〔2022〕23 号)精神,加快推进九江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九江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不断筑牢气象防灾减灾

“第一道防线”,更好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贡献气象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初步建成。气象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气象人才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更加合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稳居全省先进行列。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新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涵盖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全链条,高层次领军人才比例全面提升,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显著提

升,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能力大幅提升,全市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全省领先,气象防灾减灾、城市安全运行、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领域等气象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劳模工作室、创新工作室等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气象相关技术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庐山云雾物理综合实验基地,推进长江中游暴雨监测、鄱阳湖湿地生态监测、棉油(茶叶)气象监测等野外实验基地建设。深化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合作,创建高层次研究生工作站和创新团队。

2.加强气象关键技术研究攻关。聚焦气象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设立气象防灾减灾研究专项,加大课题立项支持,推动“气象+”交叉领域科学研究。加强对九江有重大影响的天气气候机理和数值预报解释应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与农业气象、智慧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的科学研究。强化灾害性天气技术攻关,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气象风险预警和气象影响预报技术研究。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

3.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技术研究协同机制,整合优化市县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重点领域项目、资金、人才等资源,加强多层次多部门多学科协同创新。优化组织管理,落实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度。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研究机制。推进气象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完善气象科研诚信体系。

(二)坚持人才为先,提升气象人才支撑能力。

1.加快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奖励对气象领域支持力度,

培养一批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青年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气象高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引才聚才、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人才。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 and 公益属性,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逐步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将气象人才选拔培养统筹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挂职交流和培训范围,保障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强化全市地方气象机构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健全基层台站人才流动机制,加大基层台站专业人才定向招收、定向培养计划实施力度。

3.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气象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好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关规定。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畅通国家编制和地方编制使用、转换通道。优化基层岗位设置,在基层台站专业技术人员中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三)坚持智慧融合,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

1.提升精密监测能力。建立政府主导的重点行业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数据共享、协同观测等机制,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加强先进气象观测能力建设,建设天气、气候及气候变化、专业气象和空间气象观测网,形成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科学加密和升级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设新型地基垂直遥感探测设施,实现地面气象观测站平均间距达到5公里以下,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率达到90%以上,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时空分辨率。完善气象探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体系,增强应急观测保障能

力。完善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

2.提升精准预报能力。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业务平台,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逐步实现空间分辨率公里级(重点区域百米级),时间分辨率小时级(重点区域分钟级),以及“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的“五个1”精准预报能力。

3.提升精细服务能力。科学分析决策气象服务需求,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和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提升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能力,构建集约化“云+端”业务服务模式新格局,推进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共用。推进交通、能源、旅游、生态、康养等重点行业领域气象服务。建立气象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规范和鼓励社会媒体传播气象信息,发展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气象服务手段,构建“九江天气”全媒体矩阵。

4.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业务应用能力建设,建立资源高效利用、数据充分安全共享、流程集约的气象共享机制。强化新型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固移融合、高速泛在的气象通信网络。实施“智气象战略”,推进气象观测、预报、服务业务高效协同。加强智能防控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强化基层气象台站“一站多能”高质量建设,将气象台站建设纳入各地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智慧气象台站、多功能气象台站和特色气象台站建设。推动气象台站综合改造提升、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重点业务基础设施和标准化业务平台建设升级。推进省级气象台站备份站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建设。

(四)面向生命安全,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厘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加强规范化运行。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完善落实强降水“31”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延伸灾害性天气“31”风险预警服务链,强化极端天气防灾避险转移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2.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依法落实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气象灾害防御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控和防治体系。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制度,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建设和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和气象文化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教育培训体系。

3.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分影响、分行业的灾害性天气精准监测预报预警业务,重点提升暴雨、干旱、高温、强雷电、低温冻害、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联合预警机制,提高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影响预报能力。优化升级市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部门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手段多途径、无缝连接,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升全网发布时效。建立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制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持系统。

4.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大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编制和实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人影作业、效果评估、作业装备、安全防护、科技创新”等六大能力。加快推进九江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优化升级云水资源特种观测站网和地面作业装备,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和碘化银地面发生器建设,建立完善空地立体化、联动作业机制,不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大应急保障等领域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水平。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建设。

(五)面向生产发展,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增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能力。深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建设,推动建立粮油作物、“两茶一水”、特色林果、设施蔬菜等农业气象示范园。优化升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建立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强化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卫星遥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在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加强面向粮食安全的气象适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在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开展“气候好产品”认证,拓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领域。开发气象指数保险产品,加强天气指数在农业巨灾保险中的应用,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技术支撑。

2.增强交通航运气象保障能力。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交通服务需求的一体化交通气象服务业务和产品体系,加强主要高速公路、道路桥梁、水运航道、车站港口等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长江九江段、鄱阳湖等主要航道,鄱阳湖

大桥、长江大桥等主要桥梁,以及主要高速公路、铁路和高影响天气多发地段交通气象监测站网,联合强化交通运输、海事、水利、民航等重点行业气象观测,建立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系统,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分行业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加强气象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合作,推进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管控工作,提升公路气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物流产业合作,加强从仓储到运输的气象要素定制化专业服务。推进通用航空气象保障融合集约发展,将民用运输机场、通用机场气象台建设纳入各地气象部门一体化建设管理,加强通用航空低空气象服务。

3.增强城市运行气象保障能力。深化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试点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预报服务能力水平。推动气象服务融入城市大脑、指挥调度、安全运行等精细化治理和生产生活、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加强城市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等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城市生命线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强化防灾减灾、生产运营、运行调度等气象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构建城市运行全链条气象服务业务。加强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

(六)面向生活富裕,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保障服务。

1.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优化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分级分类将公共气象服务清单纳入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健全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公众气象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乡村振兴行动。健全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大力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公众气象服务信息传播体系,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边远地区以及老人、

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落实气象服务体制改革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社会化。

2.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构建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个性化、定制化的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提高数字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数字化气象服务普惠应用。将气象服务纳入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提升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能力,为居民旅游出行提供更加便捷、满意、高效的旅游气象服务。提升竞技体育、重大赛事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完善健康风险预警服务,提升生活、疾病与健康气象指数预报水平,营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健康气象服务环境。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气象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3.提升城乡一体化气象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加密城市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的精细化预报服务,开展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城乡重大气象灾害防控和气候适应能力。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强化雷电灾害防范应对,加强雷电监测设施建设,构建农村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建设,引导新建农民自建房推广布设防雷设施。

(七)面向生态良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

1.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敏感区水资源保障、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城乡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提升工农业生产、城市、乡村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着力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农业抗御自然风险能力、主要粮食作物区农业气象灾害应对能

力等防范体系建设。完善温室气体监测设施网络,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

2.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能力建设。落实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目录制度,强化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精细化普查、评估和开发利用气象服务,强化能源项目选址论证,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精准预报能力,为清洁能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提供支撑。持续探索生态气候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适宜性区划,加大“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江西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省生态气候品牌创建力度,提升“特色气候小镇”自主品牌影响力。围绕旅游产业发展,强化庐山山岳型、庐山西海湖区型旅游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发掘特色旅游气候资源,提升旅游度假、休闲疗养等乡村旅游气象服务能力,促进“气候+”全域旅游发展。

3.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能力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修复区等生态气象服务。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将气象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纳入全市大气环境监测体系,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水平。加强森林火(热)点、秸秆焚烧、鄱阳湖水域面积等生态气象遥感监测。强化鄱阳湖区、修河流域、直入长江流域等水源涵养区水体水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开展水体污染爆发气象条件预报预警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将气象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督查考核和绩效管理,不断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

落实举措,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统筹规划布局。科学编制实施全市气象设施布局和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落实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三)加快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依规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范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信息服务等工作,强化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持续加强基层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加强气象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设,强化气象标

准体系在气象工作中的运用。

(四)深化开放合作。发挥市政府与江西省气象局市厅合作机制作用,加强气象工作统筹规划和调度,形成加快推进九江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持续深化开放合作,推进气象、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新旅、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及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和资源共享,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用融合发展。

(五)强化投入保障。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土地等。完善气象现代化装备升级迭代和运维机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炯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3〕20号 2023年5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应炯同志的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志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24号 2023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汪志远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丽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局长,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招商局)局长职务;

邹莹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九江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千金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免去其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欧阳长茂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局长,免去其九江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友利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九江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

务;

林锋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免去其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邵同安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免去其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阳礼军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志坚同志的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健同志的九江市城西港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骆凯波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罗瑞武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免去廖菁菁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开展 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2号 2023年3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九江市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

员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 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方位深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有效遏制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因未佩戴安全头盔致死致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减少交通事故伤亡,减轻交通事故

后果,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总体平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按照“党政主导、部门参与、依法公正、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摩托车、电动车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全面规范摩托车、电动车通行秩序;严厉打击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载人骑乘多人违法行为,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示范县(市、区)(柴桑区、湖口县、彭泽县、共青城市、瑞昌市)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其它县(市、区)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80%以上,中心城区(浔阳区、濂溪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100%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市2023年涉及摩托车、电动车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双下降10%,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载人骑乘多人交通违法发生率明显下降。

二、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1.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佩戴安全头盔”守护行动作为2023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其作为平安九江建设和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重要载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盯紧盯牢盯实“佩戴安全头盔”守护行动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强化守法意识。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干部职工自觉执行和遵守相关规定。公职人员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严禁逆向行驶、闯红灯、违法载人载货、加装雨篷(伞),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带头规范、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消防通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3.密切协作配合。各地安全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道专委”)要充分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周密谋划、一体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保持密切配合,高频联勤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筑牢安全意识。

4.加大宣传声势。结合“七进”宣传活动,充分发挥“面对面”宣传作用。坚持传统式和现代化相结合,加强横幅、标语、海报、展板、宣传单等传统实物和“播、报、视、网、端、微”全媒体应用,线上线下多平台多途径宣传。积极推动“视频巡查+扩音器”远程喊话等模式开展路面宣传劝导,持续营造宣传声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拓宽宣传阵地。发挥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执勤执法站点等交管宣传阵地作用,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街道办、村(居)委会、社区,用好社区宣传橱窗、农村宣传墙、大喇叭等手段,将宣传教育融入群众生活。用好道路交叉口、道路沿线等醒目宣传位置,加强路面诱导屏等宣传设备应用,加强路途中宣传提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创新宣传形式。注重收集“安全头盔”保护生命的正面典型,利用群众身边的范例增强教育效果。以增强作品感染力、提升群众认同感为目标,充分考虑年龄、职业背景等因素,差异化制作宣传标语、口号、推文、海报、短视频、宣传片、纪念品等,形成“字-图-文-频-物”立体宣传素材体系,直白清晰传递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丰富宣传内容。在开展“佩戴安全头盔”主题宣传的同时,同步做好摩托车电动车“有牌照、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不乱停”等宣传。特别是要加强农村地区宣传阵地规范化建设,让宣传队伍

“动起来”、广播喇叭“响起来”、提示标牌“立起来”、显示屏幕“亮起来”,把宣传教育、警示提醒送到田间地头、村前屋后,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执法劝导,促进习惯养成。

8.加强违法查纠。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推动全面整治和精准打击相结合,坚持显性用警威慑,严查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要结合实际,最大限度地警力投入路面一线,采取常态固定守点和日常动态巡逻相结合方式,切实不断加大国省道、县乡道及城市主次干道等重点路段管控力度,严格把好出门、出村、出镇、出城“四关”,营造严管重处的整治氛围,督促驾乘人员自觉遵法守规,文明出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开展统一行动。每月逢10日、20日为全市集中统一行动日,市县同步、联勤联动,以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为主,同步严查摩托车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电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随警报道,全力营造严管严控、严查严处的强力声势。利用“两微一抖”持续曝光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强化源头监管。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督促管辖建筑施工单位加强务工人员文明交通安全教育,将务工人员上下班交通安全纳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范畴,要求施工单位对在建工地务工人员自有摩托车、电动车上牌和头盔配备情况进行摸底,在工地醒目位置张贴“佩戴安全头盔”交通安全宣传海报,要求每位务工人员签订承诺书,督促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辖区政府、公安交管部门要走访辖区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督促制定未佩戴头盔禁止出入厂区规定,严格落实门岗检查;设立专

项资金,采购安全头盔等作为劳保用品发放给有需要的职工。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摩托车、电动车经营户,积极推行“买摩托车、电动车送头盔”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协同共治,强化示范引领。

11.重点单位示范。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广泛开展“佩戴安全头盔”文明倡议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党政机关特别是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公务摩托车、电动车使用管理规定,严禁公职人员、执法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严防因此引发负面舆情。以学校、单位、小区、厂区等为重点,分类测评通报安全头盔佩戴率,表扬一批先进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将安全头盔佩戴工作纳入市级绩效考核内容,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将涉及公职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显性违法抄送市创文办,将公职人员违法与单位绩效考核挂钩,进一步压实行政企事业单位监管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创文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重点行业示范。市场监管、邮政管理、城市管理、公安机关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快递、外卖、代驾等运营企业为重点,督促其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行业记分管理制度,确保骑手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督促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随车提供安全头盔,并及时检查完善;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事故和违法多发的骑手,一律纳入“黑名单”,抄告即时配送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实行全行业禁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校园安全监管。依托“小手拉大手”,教育部门要向全市学生及家长发出“佩戴安全头盔”倡议。公安交管部门定期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师生及家长安全头盔佩戴情况,明确范围、划定区域,对学校头盔佩戴率进行排名通报,将责任压实到学校、班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14.深化联合惩戒。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对共享电动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的劝导力度,及时将未佩戴安全头盔情况抄送城管部门,联合推动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限制驾驶人骑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加强劝导引导。街道办、村(居)委会、社区要推动停车场经营单位、小区物业发挥劝导作用,把好出门关。要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强内部人员管理,把好入厂关、出厂关;公安机关等部门要督促驾校加强“佩戴安全头盔”教育,把好新驾驶人源头关;市委宣传部、市创文办等部门,发动在校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文明交通志愿者共同加强路面劝导;针对交通违法行为偶然性、随意性的特点,农村派出所、“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等人员要加大劝导力度,及时劝阻显性违法,切实有力提升安全守护行动工作质效,全力稳定全市交通安全形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创文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加强研判分析。每月开展一次测评,表扬整治力度大、头盔佩戴率高、安全防护效果好的先进地区,视情挂牌督办活动力度小、头盔佩戴率低、安全防范效果差的落后地区。公安交管部门要视频巡查、实地测评安全头盔佩戴率,及时汇总涉及摩托车、电动车亡人事故情况,每月分析研判、通报规律特点,督促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部署。开展全市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实践,是遏制伤亡事故多发势头、稳定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具体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要求,借鉴成功经验做法,因地因情深化创新,扎实做好“佩戴安全头盔”守护行动,切实发挥头盔防护作用,减少交通事故伤亡。

(二)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责任,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加强组织推动,采取超常措施、超常手段、超常力度,挂图作战,清单化、项目化、专班化推进整治工作。要借助平安九江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载体活动,推动将“佩戴安全头盔”守护行动整治纳入综合考评体系,确保形成声势,取得实际成效。

(三)强化研判通报,做好信息报送。市道专委要定期研判分析各地头盔佩戴率情况,及时调度、通报各地各部门整治工作情况。要适时组建检查组赴各地督导推进,对工作不力、进展滞后、成效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挂牌督办,约谈主要负责人。各地要明确专人,及时收集整理行动推进情况,于4月10日前报送本地行动方案、部署推动情况及联系人名单。每月25日报送本月工作情况(含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活动照片等),市道专委将视情在全市推广,12月3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强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4号 2023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3〕3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号)

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按照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助力全面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为建设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作出九江贡献。

(二)工作目标。

长江干流九江段和赣江九江段:2023年年底,完成70%左右的排污口整治工作,截污治污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

全市其他流域:2023年年底,完成修河、鄱阳湖、柘林湖及其它重要河湖排污口排查,完成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2024年年底,基本完成上述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完成我市辖区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修河、汨罗水干流修水段、鄱阳湖、柘林湖及其它重要河湖排污口整治。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全面深入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

2.明确责任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的部门作为责任主体。涉及跨县且无法协商一致的,

由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部门确认责任主体。确定的责任主体应负责落实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任务。

(二)实施分类分批整治。

1.有序推进整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排污口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明确各排污口类型,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排污口整治应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统筹安排,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不得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安全有序推进。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2.压实部门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整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排污口排查整治,市港口航运管理局负责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水利设施及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并根据河湖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排污口设置。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其他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相关工作。

(三)严格监督管理。

1.合理规划布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防洪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的编制,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相关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严格审核把关,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作为重要

内容,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明确入河排污口位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提出有效减缓措施。

2.依法依规审批。依法依规实施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不含其雨洪排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其他排污口列入台账管理,实行属地管理。除省级及以上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其它入河排污口原则实行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含重大变动)文件同级审批原则,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对豁免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但需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为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入河排污口审批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3.强化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4.强化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监测计量设施。探索推动在重点河湖入河(湖)排污口处加装水质、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5.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

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并将排污单位的相关处罚决定纳入生态环境信用管理,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要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要求,依法追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任,督促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23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要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跨部门联合、相互交叉、双随机等方式,每年选取3-5个县(市、区)组织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及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三)强化支撑保障。科学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技术保障。依托九江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建立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开展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研究,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四)严格考核问责。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到位、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视情采取预警、通报、约谈、限批等手段,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对

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加大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

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宣传、表扬正面典型,约谈、曝光负面典型,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 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6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九江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工作。

对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时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费用。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中介服务结果应当互通互认,不得要求行政许可申请人重复提供。

二、多渠道对外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在江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九江分厅)、部门门户网站、窗口醒目位置同步更新并公布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方便群众办事。各县(市、

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23年5月底前参照省、市清单制定并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三、加强清单动态调整。严格控制新设立中介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设定应以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为依据,除事关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生命健康等特殊需要并具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相关依据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变化时,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报备调整,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四、规范中介服务市场。全市辖区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以注册的方式入驻网上中介超市。项目业主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符合《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九江分厅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县有关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行为,严格查处不合理收费、恶意竞价、不履行合同、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侵害业主权益、影响项目推进、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项目业主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要规范选取、履约、评价等行为,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反馈中介服务情况。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并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承诺、践诺、合同履行及失信信息。政务服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健全评价、激励、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中介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服务水平。

附件:九江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23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 政许可事 项名称	涉及的行 政权力事 项类型	涉及的 行政审批 事项批 审部门	涉及的 行政审批 主管 部门	中介服务 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需具 备的资质 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从业 人员需具 备的资质 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资质 (资格)管 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 (政务服务网申 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价格管 理方式	服务 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 检测或评价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市行政 审批局	市卫生 健康委	检验检测 服务	检验检测 资质证书	具有相应资 质(资格)	市场监 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 检测或评价 报告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行政相对 人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	
2	水质检测	饮用水供 水单位卫 生许可	行政 许可	市行政 审批局	市卫生 健康委	检验检测 服务	检验检测 资质证书	具有相应资 质(资格)	市场监 管部门	水质检测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管理办法》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行政相对 人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	
3	职业健康体检、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放射 性能检测和放 射诊疗场所防 护检测		行政 许可	市行政 审批局	市卫生 健康委	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 证书	放射卫生技 术服务专业 技术人员证 书或相关职 称证书		卫生健 康部门	职业健康体检 报告、个人剂量 监测报告、放射 诊疗设备性能 检测报告、放射 诊疗场所防护 检测报告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行政相对 人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	
4	社会团体法定 代表人离任审 计报告、注销 清算报告审计 报告、注册资 金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 成立、变 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 章程核准	行政 许可	市行政 审批局	市民 政局	会计师事 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 证书	会计师从业 资格 证书	财政 部门	社会团 体法定 代表人 离任审 计报告 、变更 、注册 资金验 资报告 、注 销清 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相关 部门 委托 有关 机构 编制	
5	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定代表人 离任审计报告、 注销清算报告 审计报告、开办 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 业单位成 立、变更、 注销登记 及修改章 程核准	行政 许可	市行政 审批局	市民 政局	会计师事 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 证书	会计师从业 资格 证书	财政 部门	民办非企 业单 位法定 代表 人离 任审 计报 告、 注 销清 算报 告、 审 计报 告、 开 办 资 金 验 资 报 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相关 部门 委托 有关 机构 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6	慈善组织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专项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7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中等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8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9	学校筹设、正式设立所需的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学校资产等证明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主管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10	学校分立、合并、终止、举办者变更财务清算报告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	会计师事务所、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财政部门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1	安全评价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11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住建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2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住建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住建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12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住建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人员资格证书	住建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	节能报告评估报告 节能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网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1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	项目申请报告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7	验资报告、验资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证书	财政部门	验资报告、验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8	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水资源论证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机构需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20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取水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水资源论证	/	水资源论证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1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水资源论证	/	水资源论证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	水利部门	建设项目延续取水技术评估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49 号)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局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林业相关职称证书或咨询工程师证书	林业部门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林业局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	林业相关职称证书或咨询工程师证书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23	试制产品检验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相关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4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资质机构(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27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	/	/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8	出具机动车安全检测报告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相关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安全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9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0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相应专业职称证书	住建部门	专家审查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2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1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证书	住建部门	专家审查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4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 政许可事 项名称	涉及的行 政权力事 项类型	涉及的行 政审批事 项审批部 门	涉及的行 政审批事 项主管部 门	中介服务 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需具 备的资质 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 构从业人 员具备的资 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 机构资质 (资格)管 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 (政务服务网申 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 理方式	服务 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32	土地使用权 评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出让后 土地使 用权分 割转让 批准	行政 许可	市自然 资源局	市自然 资源局	土地评估	土地评估 资质证书	土地评估师	中国土地 估价师协 会	土地估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审批部门 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	
33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研 究报告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行政 许可	市自然 资源局	市自然 资源局	城乡规划 编制	乙级以上 规划资质 的技术成 果编制单 位	/	自然资源 部门	选址可行性论 证报告编制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行政相对 人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	
34	地形图测绘 (划拨土地)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行政 许可	市自然 资源局	市自然 资源局	测绘	测绘资质 证书	测绘相关资 格证书	自然资源 部门	地形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行政相对 人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	
35	地形图测绘 (出让)	建设用 地、临时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行政 许可	市自然 资源局	市自然 资源局	测绘	测绘资质 证书	测绘相关资 格证书	自然资源 部门	提交标有近期 现状的标准 1: 500 ~ 1:2000 的 标准地形图(含 道路红线)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 节价	合同 约定	行政相对 人委托有 关机构 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机构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需具备的资格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3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文本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7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8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证书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9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证书	矿业权评估师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评估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0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评审备案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	/	/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详查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1	城市“五线”绘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相关资格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用地所在区域“五线”图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42	房产测绘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房产测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3	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招标代理	/	/	/	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4	工程监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	竣工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5	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建筑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质证书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暖通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住建部门	图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住建部门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部门	涉及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分类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部门	中介服务结果(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价格管理方式	服务时限	实施要求	备注
47	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建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证书		住建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8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	具有相应资质(资格)		市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4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0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评价证书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51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气象部门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场调查 节价	合同约定	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非前置条件，重大工程建设单位主动委托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3〕30 号 2023 年 4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公共机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节能降碳为重点,扎实有序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在 2022 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考评工作中,九江获评优秀等次。

根据省、市考评方案要求,市公共机构节能部门联席会议组织对市直有关单位 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了考核,对各县(市、区)2022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进行了评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市有关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采砂管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联、市侨联、市红十字会、民进九江市委、民盟九江市委、九江学社九江市委、农工党九江市委、市工商联、市史志办、市委党校、市广播电视台、九江日报社、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市纺织集团公司、市机电集团公司、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九江学院附属医院。

二、考核结果为达标等次的市有关单位:市科协、市残联、市档案馆、民建九江市委、民革九江市委、九江海关、市轻化集团公司、市建材集团

公司、市物资集团公司、市冶煤集团公司、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永修县、共青城市、庐山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

四、评价结果为达标等次的县(市、区):德安县、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希望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地方和单位巩固

成效、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考评结果为达标等次的地方和单位要分析原因,查找不足,改进工作。2023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落实“双碳”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2023年和“十四五”时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目标任务,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贡献公共机构力量。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九江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38号 2023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九江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计算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0号 2023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
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江西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
导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32号)和《九江市
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的通知》(九府字〔202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成立九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蒋文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
市长

常务副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副 组 长:但传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熊运锋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刘华芸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卢剑旺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于先葵 市发改委主任
钟华坚 市委编办主任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李广松 市民政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徐永平 市人社局党委书记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李善云 市商务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琰 市税务局局长
崔 鹏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熊运锋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
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
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
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九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44号 2023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将《九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争当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决策部署,坚持对标一流、创新实干,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专业化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促

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为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注入政务服务动能,为不断擦亮“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贡献九江力量,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

铺开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修水县等10个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机构设置及运行,围绕便民利企,进一步优化划转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规范“承诺制+容缺后补”办理方式。建设行政审批涉及的法律政策规范文件库,实现申请端和审批端智能查询,提升审批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深化行政权责清单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级公布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由市县两级认领子项、业务办理项,细化具体要素,形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坚持按需、多样、动态精准赋权原则,根据各地用权需求调整向国家级开发区和其他县(市、区)市级赋权清单。开展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示范乡镇(街道)创建,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承接县级赋权落实落地。加快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精益化梳理工作,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调整机制,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同标、统一管理、同源发布。(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及时承接国家、省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落实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照单监管”。2023年底,监管行为覆盖率达100%。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行业部门自有非现场监管资源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推动落实监管信息互联互通。积极推行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

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强化供需对接,依托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建设“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主题数据库,推动本地本部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利用省级政务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接口和数据回流机制,打破数据共享系统壁垒,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互认共享。2023年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现平台目录挂载率、数据更新及时率、供需对接清单总体完成率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强做优。依托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智慧政务体系,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运用“受办分离”通用综合窗口改革成果,改造优化“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适应具体业务办理需求。探索推动进驻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的各行业部门业务数据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汇聚。2023年底,市县两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以上,全程网办率达70%以上,实现政务外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县乡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多规合一”项目策划生成,探索公开出让用地“用地清单制”改革;创新联合辅导改革,扩大集成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进一步优化简化联合验收方式,强化全流程“多测合一”成果共享,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材料归档,加强审批监管和企业信用信息联动;优化工程建设“一站式”集成服务,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申报水平;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深化全流程电子证照运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七、提升网上中介服务能力。迭代升级中介服务超市九江分厅平台,健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完善中介服务监管体系。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治理,构建行业部门与审批部门对中介服务双监管体系,强化行业监管,健全信用评价、激励、惩戒机制,探索制定九江市中介服务行业地方标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深度应用。推动市县两级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并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深度对接,强化对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调用水平,建立存量、增量电子化证照常态化归集机制,推动统一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公积金、不动产、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的应用。2023 年底前,市县两级电子证照签发率达 85%以上、用证率达 60%以上,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 6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建设证明材料库相关应用模块,完成市县乡村电子印章备案全覆盖。全面开展证明材料梳理工作,通过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直接取消、在线开具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或在线开具。2023 年 6 月底前,选取 1 个县(市、区)先行先试,梳理统一的证明材料清单。2023 年底前,在全市推广试点地区的成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持续推进“赣服通”迭代升级。积极承接“赣服通”迭代升级,依托数据共享应用成果,积极推进免证办理、不见面审批、“一件事一次办”、数字乡村、人才就业、帮办代办、老年人、残疾人等专区便利化升级改造,推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

化服务、体育服务、旅游服务、军警优待服务、困难救助、法律服务、公证服务等领域部门或企业移动端与“赣服通”对接,上线政务服务地图导航服务。2023 年底前,“赣服通”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 80%以上。(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完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延伸“赣政通”与“赣服通”的联通构架,打造集 PC 端、手机端、窗口端、电话端等全口径受理,“赣政通”统一办理的“前店后厂”模式。完善“赣政通”市县乡村四级政务组织架构。引导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全面接入使用“赣政通”,推进更多非涉密政府业务系统与“赣政通”对接,推动本地特色分厅建设,基于“领导工作台”、即时通讯等功能,打造一批特色场景应用。依据全省首批“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目录”,梳理“最多跑一次”机关内部服务事项,依托“赣政通”完善“最多跑一次”协同办事平台,推进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集成办”。2023 年底前,机关内部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大力加强“惠企通”平台应用。完善“线上线下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简便快捷兑现服务流程,加强“惠企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强化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惠企通”平台企业注册率。进一步规范惠企政策和惠企事项梳理更新发布工作,完善“惠企通”平台九江分厅功能,推动各项优惠政策精准直达。除涉密外惠企资金一律通过“惠企通”平台“一网兑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以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为重点,聚焦产业链服务,在现有企业全生命周期准入、准营、变更、退出阶段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全生命周期服务向员工

保障、财产登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金融支持、物流服务等方面拓展,构建全市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系统。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从出生、上学、就业、婚育、置业、就医、救助、退休养老、身后等重要阶段,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和服务链条,优化提升“一件事”线上服务能力。2023 年底前,在完成国家和省级层面部署的 22 项“一件事”基础上,推出更多具有九江特色的主题集成服务,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一批可在全市复制推广的特色“一件事”。(牵头单位:“一件事”市直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快推动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优化营业执照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医保登记等事项联办流程,编制企业开办流程规范。持续优化股份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建立市县联合辅导机制,推动股份制公司高效便捷设立。搭建企业服务专区,根据企业办事需求,为企业提供主动靠前服务,定制企业审批服务流程,打造个性化服务指南,整合金融、法律、税务等涉企服务业务综合进驻,拓宽企业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纵深推进通用综合窗口建设。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由以“部门为中心”向“事项为中心”转变,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市县两级政务大厅持续深化“N+1”(N≤6)通用综合窗口受理模式,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推进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建设。2023 年底前,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快拓展“全市通办”“跨江通办”“异地通办”。对照国家、省级事项清单进一步梳理落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强化跨区域间数据共享互认和应用,推动更多“异地通办”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持续提升“异地通办”服务效能。加强线上线下平台融合,强化“异地通办”专窗功能,重点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跨江通办”。2023 年底前,国家和省级层面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异地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持续升级“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通过整合公安、医保、社保、不动产、公积金、维修基金、水电气等行业部门自建的自助终端服务事项,打造集成式综合自助服务终端,赋能“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优化综合自助服务终端服务界面,推动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向人流密集场所延伸。依托“赣服通”迭代升级,重点推进金融机构自助设备接入“赣服通”公共服务平台,最大程度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可办”。2023 年底前,推动各县(市、区)政府选取 1 个经济强村(社区)打造村级智能化便民服务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驻市及市属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扎实开展政务服务标杆大厅建设。按照“优功能、美环境、强品质”的原则,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标准化、多功能“政务服务综合体”提标升级。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县乡两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标杆大厅评选活动,通过以评促建,推行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融合,优化企业群众办事环境,强化服务意识,树立示范标杆。加强推进村(社区)级便民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升级改造。支持市县两级积极参评全省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打造“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专区。强化

线下政务大厅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的支撑功能,推广网上办事方式,优化办理流程,以市级网办中心为总枢纽,通用(分类)综合窗口、“24小时自助服务区”、“小赣事”帮代办服务专区为主阵地,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专区向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延伸。2023年9月底前,完成“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专区事项梳理,各级“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专区全面设置完成。(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持续增强帮代办服务功效。继续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党建+政务服务+邮政服务”帮代办服务体系。梳理配置、公开公布、动态更新帮代办服务事项,规范办理流程,建好帮代办队伍,完善服务机制。加快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帮代办服务,推动网上“不见面”代办,推行政务服务主动办、上门办,推出更多帮办事项和特色服务,不断擦亮九江红色“小赣事”帮代办品牌。(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大力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进一步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快速响应机制,深化与110报警服务台的高效对接。做优市场主体问题建议平台,进一步提高问题办理质效。加强与市委人才办协调对接,提高人才专席服务水平。定期开展12345热线数据分析,建立12345工作情况发布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12345能力建设,提升工单办理质量,有效发挥热线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营商环境等领域作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打造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优化窗口人员配置,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通用综合窗口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人员由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备与管理。鼓励推行窗口人员服务外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加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培训,依托省内职业院校设立政务服务“订单班”,全面推行行政办事员(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打造专业化窗口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持续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围绕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指标,优化评价等级、评价内容,健全覆盖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结果反馈的全流程“好差评”工作机制,探索推动行业部门自建评价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行业部门的评价数据汇聚。2023年底,政务服务“好差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有效差评整改率100%。(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夯实强化政务服务保障。认真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各县(市、区)要在全省率先推出至少1项改革创新举措并在全市推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九江经验”。加强“放管服”改革系统性宣传和舆论引导,经常性开展政务服务大厅开放日活动,积极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政务服务短视频、“直播+帮办”等方式提供线上引导服务。进一步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按规定做好窗口和12345热线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保障。持续开展“窗口腐败”专项整治,常态化抓好“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活动。充分发挥电子监察视频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明察暗访、媒体监督、第三方监测检查等作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体系,提升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5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2023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政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制定本要点。

一、紧扣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

(一)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紧紧围绕建设现代新型工业重地、内陆双向开放高地、国家综合交通要地、宜居宜业宜游胜地、山清水秀生态宝地、共建共享民生福地等重大部署,及时依法公

开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设进展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加大“一号改革工程”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瑞昌市开展标准化试点,形成全市示范。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集中公开稳岗扩岗、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方面信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营商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市县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公告或者披露问题等整改结果。推进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开,动态更新调整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和执收部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的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养老、医保、工伤、低保、职称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和便捷性。做好公

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信息公开。依托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等方面的公开,在德安县、修水县、永修县、彭泽县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试点。深化市县两级民生实项目全流程公开,对列入人大票决的民生实项目实行全流程公开,并在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展示。在浔阳区、修水县、共青城市、彭泽县开展民生领域全流程信息公开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管理,推进全过程公开

(五)严格规范决策程序。在政策制定前,特别是对于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广泛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加强决策公开,做好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并根据《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做好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在重要政策性文件出台前,要扩展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范围,征求意见时限不少于30日。按照《九江市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评价办法》(九府发〔2022〕19号)文件要求,做好政策出台前评估和政策出台后社会公众评价工作。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政策解读内容。市县两级政府、政府办印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坚持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重点围绕政策出台的目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解读。政策出台后,针对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开展持续

跟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丰富解读形式。提高各地各部门负责人的解读比例,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增进社会认同。同时鼓励各地各部门在传统图文图表的解读基础上,增加视频动画、虚拟主播等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效果。改进工作方式。结合大调研活动鼓励各级干部走出机关,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宣讲辅导,深入企业、社区、村组、园区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场政策解读活动。建设政策问答知识库。将近三年来市县两级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进行归纳汇总,提炼常见问题解答,及时向省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智能问答库推送。建立政策解答队伍。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至少确立1名政策解读员;各乡镇(街道)安排1~2名兼职政策解读员,相关名单和工作联系方式于2023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解答能力,回应群众期待。鼓励基层创新。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利用乡村大喇叭、乡村舞台、乡村祠堂、群众活动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场所,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政策宣讲活动,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九江政务公开品牌。(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切实加强政务信息管理。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晰、内容全面、便于获取。(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政策发布及实施情况的舆情监测,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

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以解决舆情背后实际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夯实工作基础,推动规范公开

(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第一批获省级命名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个示范县(市)和12个示范乡镇(街道),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继续走前列作表率。在总结推广第一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申报并争创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推动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不断增强。开展征地信息公开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持续完善政民互动渠道建设。将6月作为全市政府系统“机关开放月”,市县乡三级联动,邀请企业、群众走进政府机关,深度体验政府工作。充分运用《问政江西》《问政九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加强政民互动,提高回复时效,强化结果分析运用。各地政府常务会议要邀请社会公众参与政府会议工作。探索局长办公会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方面的重要议题,邀请利益相关方、“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答复流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全面优化答复流程。提高答复质量。注重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准确了解信息需求,强化咨询引导服务,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帮助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率、被纠错败诉

率。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加强对政策咨询类的来电回复。开展模拟测评。对全市各地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不定期测评,通过模拟申请,检测各地各部门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监督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确保平稳运行。全面完成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二、三级链接支持度达 99%以上,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探索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等创新应用。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巡查整治,年终评选全市“十佳政务新媒体”,入选的单位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加分,营造创新争优的工作氛围。规范网络投票、点赞打卡等行为,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管理。实现所有县(市、区)本级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完善信息查阅、政府信息申请、政务自助办理、互动展示功能,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功能。设立政策咨询窗口,现场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在湖口县、柴

桑区、共青城市试点,探索开展掌上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推进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政府办公室主抓主管,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优化全市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计分体系,侧重平时考核,推进平时抓、年终考相结合。

(十六)加强业务培训。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业务科室将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业务讲堂”“送课到基层”等活动,年内实现所有市政府部门“送课上门”培训活动全覆盖。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将历年来的政务公开工作实践与省市重点工作部署考核要求相结合,编辑《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手册》,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更好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十七)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省市工作要点,梳理制定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目录,于 2023 年 8 月底前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要更好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检查机制,加强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强化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市政府办公室年内将开展分片督查培训工作会议,深入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开展找问题、查漏洞、补短板的工作检查和培训,帮助各地各部门提升水平。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7号 2023年6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九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新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8号)精神,统筹推进我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和排放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为核心,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重点,按照“筛、评、控、禁、减、治”的工作思路,持续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篇章”。到2025年,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我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二、工作举措

(一)建立健全治理体系,落实新污染物管控属地责任。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依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土壤专业委员会,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城管、商务、卫健、海关、市监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发力、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各部门按分工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九江海关、市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二)严格源头管控,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2.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持续开展我市化学品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开展化工、造纸、医药等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积极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针对特定化学物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的“一品一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动态更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基于国家各类管控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全面排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等管控物质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建立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公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

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九江海关、市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及使用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5.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的监管,重点对辖区内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情况,开展环境管理监督检查,依法对未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全面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产品的企业,严格实施淘汰取缔,未按期淘汰取缔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对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和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加强进出口管控及环境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加强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市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管力度。严格监督落实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药品(含农药、兽药)、化妆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

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要求,对一批化工、造纸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推进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切实提升全市园区整体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我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进一步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江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监管和养殖场(户)用药监管,积极引导饲料生产和规模养殖场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坚决遏制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菌药行为。2025年底前,我市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西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管理要求。推进我市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农药生产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规范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鼓励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和应

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研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环境标准中特征污染物治理管控,落实污染控制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加强和规范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积极落实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究与成果转化。积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需求,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和推广适用可行的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管控技术研究,探索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与风险防控技术。(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国家信息化系统,加强我市新污染治理的信息化、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和监管水平。鼓励建设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积极参加新污染治理技术培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加强对新污染治理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直各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污染治理工作。各责任单位总结本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5 年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法监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新污染治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新污染治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新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九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新污染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58 号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

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6号)和《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抓基本,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

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基本、兜底线,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改善生活品质,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建机制,促落实。坚持依法治理,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框架下,聚焦残疾人事业发展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工作制度、助残资源共享共用、智能智慧化服务、“普惠+特惠”保障标准等机制,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能力效能,促进残疾人各项制度保障、福利举措有效实施。

坚持谋合力,促平衡。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红色资源、绿色资源和古色文化优势,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及指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九江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实施方案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目标值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	人	≥0.15 万	预期性
	3.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0.6 万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8.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9.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人数	人	≥0.3 万	预期性
	10.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人数	人	≥0.1 万	预期性
	1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预期性
	12.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约束性
	13.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0	约束性
	14.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0.47 万	约束性

- (二)重点目标。
- 1.打造高质量残疾人社会保障。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提标扩面、提质增效。

2.打造高质量残疾人就业创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红色资源、绿色资源和古色文化优势,大力推进造血式、可持续就业创业新形态,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统工艺振兴项目,打造一批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

3.打造高质量残疾人特殊教育。按照“学段衔接优化、医教康教结合、资源配置均衡”的融合教育思路,推动在高校增设特殊教育学院,鼓励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形成公办、民办结合,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相互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4.打造高质量残疾人康复服务。坚持以残疾预防为先导、精准康复为核心理念,促进早期干预、医疗康复、专业机构康复、社区康复、互助康复与家庭康复相互衔接的康复体系建设。完善落实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和残疾人康复专项保障政策。实施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形成覆盖残疾人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

5.打造高质量残疾人文化体育。坚持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特艺文化与群众文化同向发力、同增

质效的发展方向。申报、培育 1-2 个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发展特殊艺术,大力挖掘与培养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发掘与培育特殊艺术人才,创作一批有本土特色的艺术精品。

6.打造高质量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开展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达标验收工作。推进乡村旅游、旅游民宿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无障碍。发挥人工智能、云应用等高科技作用,推广无障碍信息交流产品。

三、主要举措

(一)坚持共建共享,不断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筑牢兜底性社会保障基础,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持续做好残疾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和低收入残疾人小额信贷工作。持续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参与乡村现代农业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持续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志智双扶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表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残疾人典型。统筹推进城镇困难残疾人解困脱困工作。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推进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纳入市委、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统筹推进。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整合利用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等现有服务设施开展集中照护服务,依托残疾人家属和邻里等开展居家照护,对提供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给予服务补助。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托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托养服务标准。加大托养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拓展“养、治、康、教”等服务。

4.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面。落实地方政府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探索为在公益性岗位任职和在残疾人托养机构入托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逐步完善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障措施。推动落实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就业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就业残疾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县(市、区)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提供补贴。

5.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扩大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落实残疾孤儿和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推动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参照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制定。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落实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分级标准合理衔接,帮助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推动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落实持证残疾人通讯资费减半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政策。全面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落实重度残疾人免费乘坐政策。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落实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在原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补助资金。保障城镇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和城镇残疾人家庭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事项一:残疾人社会保障

1.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对接共享,强化监测预警响应,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重点进行跟踪走访,因人因户落实帮扶措施。

2.兜底保障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按照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

机构托养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落实服务补贴,整合利用养老、残疾人服务设施等资源增强机构托养供给能力,加大居家照护人员培训力度,加强服务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全覆盖,提升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

3.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并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各地实际,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延伸至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水平。

1.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制度。贯彻落实《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推动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同步规划实施,共享公共就业“普惠”政策,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贯彻《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督促用人单位严格履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法律义务。完善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首次自主就业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低保待遇延退3年。

2.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率先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全面推行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

3.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加强在岗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

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加大对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实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县级区域全覆盖。落实《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及《九江市盲人按摩机构扶持办法(试行)》,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规范盲人保健按摩行业。

4.扶持残疾人多形式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依托红色资源、绿色资源和古色文化,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考核优秀的可按程序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扶持农村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推广残疾人支持性就业项目,扶持有意愿提供支持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机构,帮助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融合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帮助康复儿童、托养残疾人陪同亲属就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

5.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帮助就业年龄段内、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非遗传承、传统工艺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工匠)建立工作室。加大新就业形态项目培训。依托区域内现有的工业园、高校、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到2025年全市培育至少2个示范性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省级及国内国际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6.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

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加强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重点推进事项二:残疾人就业服务

1.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50人(含)以上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市、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建设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就业(创业)基地,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落实职称评定有关规定。落实《九江市盲人按摩机构扶持办法(试行)》,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支持残疾人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业态就业。

6.积极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

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三)坚持普惠优质,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水平。

1.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制定实施《九江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做好控辍保学,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升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延伸,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单独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学校。探索医教、康教相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属幼儿园,努力建成一所面向全市招生的融合幼儿园。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均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民办教学机构创办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培训)学校(院校)。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设残疾人“单考单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设置适合残疾人士就读的专业。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2.提升残疾人特殊教育质量。大力推进市、县、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发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服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融合教育质量。推行新课标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

会协同育人机制。科学设置残疾学生课程,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随班就读、特殊教育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执行。探索推进特殊教育学校15年一贯制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本地残疾人数量及需要设置高中教育部(班)。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落实特殊教育师生比配备标准,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配备专职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教教师的薪酬待遇,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优秀教师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

3.完善残疾人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实施残疾学生学前、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促进普通学校与特教学校融合,建立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相支撑的发展机制,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满足残疾学生融合教育多样化需求。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认真落实《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支持残疾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强各地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的骨干师资队伍培养。举办1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技能比赛。鼓励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听力残疾幼儿学习国家通用手语的试点,促进融合教育学校设立手语兴趣课。

重点推进事项三:残疾人教育

1.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按规定对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特殊教

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鼓励县(市、区)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努力建成一所面向全市招生的融合幼儿园。

2.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教育及培训予以扶持,落实不低于5%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政策。积极发展和完善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推动在高校增设特殊教育学院,鼓励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市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中高等职业院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3.推进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监护人应当主动送其入学。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实施融合教育。

4.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各地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等开展孤独症儿童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要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鼓励高校面向一线教师开展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推行特殊教育教师从业资格证书。支持高校残疾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事业。

5.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丰富国

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翻译认证审核和注册管理,开展面向公共服务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加强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人才队伍培养,加大手语翻译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残联系统残疾人工作者国家通用手语培训,推动设区市组建专业化手语翻译人才队伍。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的应用。将手语和盲文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提供手语和盲文社会服务。

(四)坚持精准全面,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1.加强残疾预防。制定实施全市残疾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0—7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鼓励支持院所、高校、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基础领域基础研究,加强心理疾病诊疗技术、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疾病防控阻断技术、老年性疾病防控技术研究。

2.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逐步拓展残疾人健康管理覆盖范围,充实细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基础服务内容,支持保障具有相关资质且符合条件的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健康咨询、康复医疗、心理干预、训练指导等方面的服务,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培训考核内容。落实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政策,按规定做好城乡居民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发挥江西省社会心理服务热线“966525”等平台作用,关注心理健康,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持续提升残疾人群体心理健康水平。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

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推动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推广开展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增加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供给,确保到2025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鼓励县(市、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提标扩面,确保到2025年0—7岁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大全省残疾人康复机构专业人才培养队伍规范化培训力度,建立较完善的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实施体系、工作机制,实现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所有在岗及新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接受规范化培训。

4.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县(市、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医疗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落实巩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制和协议管理工作,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评估专家库管理,支持省、市、县三级建立和培育残疾儿童康复示范机构。加强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和工伤康复机构建设,增强面向残疾孤儿、精神残疾人、工伤致残人员的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

等仪器设备,优先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5.提升康复辅助器具供给和适配服务水平。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治疗等高端医疗器械科技支持力度。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落实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确保到2025年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0%。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重点推进事项四: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

1.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

3.开展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推动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提标扩面。

4.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5.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推进全省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

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6.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社区残疾人数、类型和康复需求设立康复场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康复指导、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咨询、知识普及和转介等社区康复工作。

(五)坚持融合发展,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1.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残疾人文艺小分队进乡村”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加强残疾人基层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搭建文化融合平台,加强文化助残志愿服务。发展特殊艺术,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力量。发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进盲人、聋人服务项目,推进残疾人无障碍阅读建设,推广盲人文化产品、盲人数字阅读工程以及电视台、网络视听媒体相关节目手语播报,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继续扶持市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栏目和实时字幕栏目,依托网络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栏目。举办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和残疾人文化艺术节,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2.推进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残健融合。加大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别的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赛事或活动,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和方法,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逐步常态化。申报、培育1-2个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坚持以赛事促训练的选拔工

作机制,发掘培育一批市级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管理,提升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推荐优秀运动员参加残奥会、亚残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力争在省内、国内、国际重大体育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3.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弘扬人道主义思想、中华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将扶残助残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舆论宣传的引导和监督,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支持网络。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组织助残宣传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在新闻媒体及公共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公益宣传阵地,刊播宣传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参加全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鼓励、引导个人、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助残志愿服务。

重点推进事项五: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1.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备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

2.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成立基层残疾人文艺小分队,并支持残疾人文艺小分队进乡村演出节目,培育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加强特殊艺术项目和人才队伍的挖掘培养工作。

3.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和方法,推动残疾人康复

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六)坚持高效协同,打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

1.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市“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and 调研,支持各地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法规和优惠扶助规定,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活动,增强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各级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持续做好 12385 并入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后数据库建设,发挥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3.加强公共卫生事件中残疾人权益保障。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制定和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考虑残疾

人群体的特殊应急需求。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优化应急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4.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江西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探索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开展无障碍市县镇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计设施认证工作,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5.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体系。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普及。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融媒体加配字幕、手语,鼓励设区市以上电视台,适时开展手语播报。公共图书馆建立完善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阅读设备,设置无障碍放映室。推广听障残疾人无障碍信息交流产品。

重点推进事项六:无障碍建设

1.推广道路交通无障碍设施建设。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

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推动乡村旅游民宿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民宿无障碍设施建设,配备住宿、出行等无障碍设备。探索研究乡村旅游、旅游民宿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

3.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七)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科技助残水平。

1.深化残疾人大数据管理。聚合残联各业务系统数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建立残疾人数据核心库。整理、分析、应用残疾人数据,提高数据质量,为残疾人事业科学决策、高效服务与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准化、精确化数据支撑。加快推进与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共用进程,打通数据壁垒,持续完善传输模式,建立高效、安全的残疾人数据交换站。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环境。

2.创新助残服务模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智能化转型步伐,按照“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间”的要求,全面梳理助残服务事项,逐步建立智能化网上服务事项。依托“赣服通”“政务服务网”建立助残服务专区,建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残疾人办证等残疾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事项,努力搭建残疾人“一网通办”“一次跑”服务事项,全面推广残疾人办证“一件事一次办”,同时在事项上关联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等事项,实现协同审批。拓宽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拓展公共服务功能。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

3.推进现代技术融入残疾人生活。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

范应用,推动康复、残疾预防、主动健康等基础研究,扶持智能化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

(八)坚持优化队伍,打牢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

1.持续深化全市残联改革。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持续推进“五型”残联建设,推进残联组织权力下放、重心下沉、服务前移。优化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助残职能。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改善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履职能力。落实村(社区)残协及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组织推动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2.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县(市、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各级各类文体中心(场、站)应配备残疾人专用器械。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发现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

以解决。

3.提升社会化助残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褒扬激励等制度,推进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广泛开展“阳光助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4.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5.推进残联专门协会建设。推进市县两级残联专门协会建设。积极推动专门协会“党建+法人治理”运行机制,逐步实行专门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规设置专业委员会。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6.持续推进助残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建设,实现残疾人关爱服务设施覆盖省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形成专业化康复、托养平台。省级财政对地方投资的新(改、扩)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给予经费补助。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机构(行业)规范化和绩效管理,建立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提升规范化标准化运营能力和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对新建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给予支持,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积极推进公办精神卫生福利、医疗康复、养老、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

共用、资源共享与合作。支持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的按摩专科医院建设。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机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解决残疾人事业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在政策、资金、项目、人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各地应当在每年本级留存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与监督,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不断扩大影响力和助残服务覆盖面。注重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发展,不断完善政府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

(三)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各地、各部门将本方案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方案落实。各地要将方案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十四五”期末,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九府发〔2023〕6号

2023年5月16日,九江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2年4月28日,国务院出台《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国家纲要》)。5月19日,国务院专门召开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国省市县四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好《国家纲要》进行系统全面部署。2022年11月17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以下简称《江西纲要》),并于11月28日印发。2022年10月11日,江西省气象局与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召开市厅联席会议,签订新一轮气象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共同推进九江气象高质量发展。10月21日,市政府召开了全

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视频会议,对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国、省纲要精神和有关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实施意见》,提出了7个方面共23项主要任务,全力加快推动九江气象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气象事业与九江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气象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编制思路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提出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这个总体思路,概括来讲就是:牢记一个定位: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明确一个导向: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聚焦一条主线:以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构建一个体系: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

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特色鲜明、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突出一个重点: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把握三个面向:面向国省和九江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活、面向科技前沿;做到三个坚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需求牵引发展、坚持多方协同发展。

三、编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2〕23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

4.《江西省气象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九江气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合作协议》;

5.《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21〕8号);

7.《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九府发〔2022〕15号)

四、主要内容

1.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初步建成。气象关键技术取得新进展,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气象人才素质稳步提高,人员结构更加合理,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稳居全省先进行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新突破,新一代信息

技术涵盖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全链条,高层次领军人才比例全面提升,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能力大幅提升,全市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全省领先,气象防灾减灾、城市安全运行、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领域等气象保障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主要任务

为实现到2025、2035年发展目标,聚焦基本建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的气象现代化,《实施意见》提出了7个方面共23项主要任务。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主要包括“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气象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3项任务。

二是坚持人才为先,提升气象人才支撑能力。主要包括“加快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气象人才培养、完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3项任务。

三是坚持智慧融合,提升气象核心业务能力。主要包括“提升精密监测能力、提升精准预报能力、提升精细服务能力、提升基础支撑能力”4项任务。

四是面向生命安全,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主要包括“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4项任务。

五是面向生产发展,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主要包括“增强现代农业气象保障能力、增强交通运输气象保障能力、增强城市运行气象保障能力”3项任务。

六是面向生活富裕,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保障服务。主要包括“提升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提升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水平、提升城乡一体化气象服务供给水平”3项任务。

七是面向生态良好，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能力建设”3项任务。

3.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组织实施的5项保障措施。即：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布局、加快法治建设、深化开放合作、强化投入保障。

五、解读单位

九江市气象局。

联系方式：0792-8582126

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九府办字〔2023〕24号

一、问：实施方案的编制背景和目的？

答：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2023年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号），进一步确定了我省长江、赣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清单及重点湖泊清单，明确了2023年、2025年的目标任务。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排污口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指

导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二、问：此项工作最终预计会有怎样成效？

答：2025年年底前，完成我市辖区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长江干流九江段和赣江九江段排污口整治工作；基本完成修河、汨罗水干流修水段、鄱阳湖、柘林湖及其它重要河湖排污口整治；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切实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

三、问：相关部门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服务区)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水利局:督促指导水利设施及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并根据河湖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排污口设置。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

其他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相关工作。

四、问:如何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

答:1.开展排查溯源,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2.明确责任主体,确定的责任主体落实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任务。

3.实施分类分批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污口整治,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

五、问:日常排污口监督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1.合理规划布局,相关规划区划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相关规定。

2.依法依规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

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不含其雨洪排口)的设置要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

3.强化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4.强化环境监测,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

5.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

六、保障措施有哪些?

答: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采取跨部门联合、相互交叉、双随机等方式,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强化支撑保障。科学运用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智慧环保平台等科技手段,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保障。

严格考核问责。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考核。

强化社会监督。加大排污口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

解读单位: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0792-8792009